

附件三

【115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學生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資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提供學生資料之當事人隱私權益。學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並僅於本教案徵選之蒐整、成果發表及後續教育推廣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將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協助申請本教案徵選之教師完成【115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教案編製、資料整理、成果發表與相關宣傳推廣使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電話、電子郵件、課程相關參與紀錄、影像、作品內容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學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教案開始製作日起至本徵選活動結束後3年止。若資料納入得獎教案並用於宣傳、出版或展示用途等，資料保存期間得延長至該使用目的達成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地區內使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之必要相關人員於執行活動所需範圍內合法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聯繫、成果彙整、教案推廣展示等用途。
- 七、資料提供非屬強制性，學生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則相關資料無法納入教案，將可能影響教師參與本案之完整性。
- 八、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需親簽）

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